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萊蒙(作為貸款方)與深圳遠磐(作為借貸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常州萊蒙同意向深圳遠磐提供短期貸款人民幣670,000,000元(相當於824,100,000港元)，期限為借款合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授予深圳遠磐的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借款合同授出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借款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常州萊蒙(作為貸款方)與深圳遠磐(作為借貸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常州萊蒙同意向深圳遠磐提供短期貸款人民幣670,000,000元(相當於824,100,000港元)，期限為借款合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借款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常州萊蒙 深圳遠磐
本金	人民幣670,000,000元(相當於824,100,000港元) 貸款將由常州萊蒙於借款合同日期或之後支付予深圳遠磐指定的銀行戶口。
利率	每年10%，按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360日為基準實際過去的日數計算。
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共51日。
還款	深圳遠磐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一筆過償還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訂立借款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並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房地產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

借款合同由常州萊蒙與深圳遠磐進行公平磋商。經計及自貸款相關預計利息收入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收入，董事認為，考慮到目前有關類似交易的市場慣例，借款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借款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常州萊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萊蒙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深圳遠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集團為唯一有限合夥人並於深圳遠磐的一般合夥人擁有49%權益外，深圳遠磐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授予深圳遠磐的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借款合同授出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日除外)
「常州萊蒙」	指	常州萊蒙都會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借款合同同意由常州萊蒙向深圳遠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670,000,000元(相當於824,100,000港元)的貸款
「借款合同」	指	常州萊蒙與深圳遠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借款合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遠磐」	指	深圳遠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的匯率，僅屬約數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袁志偉先生、陳志香先生及林美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葉康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